

我市召开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现场会

全市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目标考评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高洪驰) 7月11日,记者从全市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现场会上获悉,为规范和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提升公安机关防控火灾能力,提高派出所消防责任意识,促进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杜绝失控漏管现象,从今年起,全市范围内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目标考评。

据了解,为使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考评顺利实施,市公安局

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主管消防、治安、督查、纪检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公安局督察支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制定了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方式;确定将市局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县(市)公安局乡镇派出所纳入考评范围;细化了消防工作职责、消防监督执法、消防档案管

理、消防宣传培训、火灾事故调查等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明确规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经验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推广的,分别加4分和2分;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典型事迹在全国、省、市级新闻媒体中被报道的,分别加3、2、1分;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上进行宣传的,分别加8、5、2分;消防监督管理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每起扣10分;对消防监督管理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发生较大以

上火灾事故的或累计亡3人火灾事故的,因派出所消防行政执法过错引起群众上访或行政诉讼败诉经查证属实的,派出所民警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考评单位拒绝接受考评或弄虚作假的,均一票否决。最终考评成绩80分以上为优秀,60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评成绩不合格的,取消消防工作评优资格,并按照比例将年终消防工作进行折算打分。

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加强公安消防工作的重要性,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警力保障、时间保障、经费保障;要加强领导,强化指导,对公安派出所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人管领导要具体抓,公安派出所要建立所长负总责、分管所长具体负责、责任区民警具体实施并对责任区负总责的消防监督检查机制,确保一方消防安全。

周口检察机关 创新办案机制 关注弱势群体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张伟俊) 近日,周口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中,通过采取畅通申诉渠道、简化办案方式、缩短办案周期、强化抗诉力度的办案机制,加大对涉及民生民利案件的监督力度,特别注重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努力做到执法办案与保障民生有机结合,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市检察机关针对大多数弱势群体对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能力较低、对民行检察工作程序及范围还不熟悉的现状,通过积极广泛深入社区、工地、法律援助机构等地,面对面地开展法治宣传和提供法律咨询,利用电

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成功抗诉典型案例,加强对民行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为弱势群体打通诉求渠道。对于涉及弱势群体利益的案件,当事人可以通过来信申诉,也可以就近到所在区县检察院申诉,再统一由市检察院将案件分流,如申诉人行动不便或诉讼能力较差的,由案件承办人员主动上门询问了解案情,依检察职权调取有关材料,免去申诉人的奔波劳顿之苦。对于涉及弱势群体利益的案件,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办案效率,尽快审结,在最大限度上避免给当事人造成新的诉累。凡是符合抗诉条件的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坚持能抗则抗,不留死角。

周口中级人民法院 五举措处置网络舆情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徐林 李书永) 近日,周口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深入调研,建立网络舆情监测和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实行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督办等五项制度,提高全市法院系统应对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网络舆情监测制度。由网络观察员负责对涉法网络舆情的敏感工作和容易关注的网络舆情进行24小时监测,对网络舆情进行采集、归并、整理、汇总、上报,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网络舆情信息库。

网络舆情研判、预警制度。对监测到的涉法网络舆情以日报、周研判、月分析和重大舆情实时专题研判等形式,进行网络舆情信息的层级研判。分析舆情信息产生的原因,核实反映的问题,判断舆情的走向,对舆情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第一时间发出预警。

网络舆情快速处置制度。对

被网络媒体报道、转载的涉法负面报道、重大突发事件,在1个小时内拿出初步处置意见报院领导签批、转办,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处置网络舆情。

网络舆情督办制度。中院专门成立网络舆情监测领导小组,负责网络舆情事项的交办、承办、催办工作,全程督办,跟踪问效。对各责任单位是否存在因处置不当造成网络舆情失控等情况进行督查。对在处置过程中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向党党组提出处理意见。

处置网络舆情教育培训制度。通过邀请专家授课、以会代训、组织交流等方式对全市法院系统负责网络舆情处置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使他们正确认识网络舆情的传播特点、掌握网络媒体沟通的技巧,为正确处置网络舆情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念之差因贪 销售假盐犯案

本报讯 (记者 张艳丽 通讯员 位巧灵) 日前,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一起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案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以来,该院办理的第一起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的刑事案件。

2013年6月,张某在自家经营的小卖部看店,一辆红色的昌河车停在了店门口,从车上下来了一男一女两个人,女的问张某:“我们这有便宜的食盐,你要不要批发几箱?”张某在明知食盐批发需要到专营食盐批发市场进行批发的情况下,为了图便宜就从这

两个来历不明的人那里购买了10箱盐,并放在了自家的小卖部进行销售。在项城市盐业局的工作人员发现的时候,张某已经销售了14公斤这样的盐。经检测,这些食盐是不含碘的不合格食盐,作为全国重点缺碘地区之一,在河南省销售的食盐必须加碘。因此,张某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这起销售假食盐的案件是项城市盐业局的工作人员在市场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随后通过两法衔接信息网络平台积极向检察院备案,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6月7日立案侦查,于6月13日向项城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2013年7月16日上午10时许,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扶沟押运大队陈陆军、于海涛、翟俊超3人来到周口市中心血站,每人无偿捐献小板4个机采单位。 方方 摄



7月16日上午,家住川汇区的闫女士冒雨将一面上书“人民警察舍金不昧”的锦旗送到周口市公安局,以此感谢拾金不昧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民警毛献军。 宋光摄

冒充交警诈骗 “贩卖”驾照归案 市公安局开展治理“二道贩子”和非法中介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高洪驰 通讯员 王国华 张宝春) 扶沟县大新镇陈某,自称是市交警支队考试中心工作人员,以帮人办理驾驶证为名骗取钱财2.6万元。近日,犯罪嫌疑人陈某被移送检察机关。

4月21日,黄某向市公安局金海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报案称,一名叫陈某的人,自称是市交警支队考试中心工作人员,以不来人就能办理驾驶证为由,骗取他和四个朋友现金2.6万元。接到报警后,金海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考试中心密切配合,认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对骗取黄某等五人钱财一事供认不讳。

据了解,市交警支队考试中心坚持打击“二道贩子”和黑中介工作不放松,将打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2012年,考试中心拘留“二道贩子”15人、教育处理50余人。为进一步强化打击力度,规范考试秩序,加强对考场周边的管理,严厉打击

“二道贩子”,整顿考风,严肃考纪,为广大考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近日,市公安局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治理“二道贩子”和非法中介专项行动。

为确保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市公安局成立了集中治理“二道贩子”和非法中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范志刚任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马卫华和政委郭照强任副组长,交警支队党委委员、考试中心主任时新华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抽调交警支队、反扒支队、太昊公安分局、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法制、纪检、督察等相关人员30余人多措并举开展专项行动。

首先是强化队伍管理。加强考试民警廉政政思想教育,强化防腐拒变的能力,凡是有驾考人员与“二道贩子”和黑中介勾结违规办证的一律严惩不贷,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辞退和开除。其次是紧密部署,严厉打击。抽调

不同警种30余人,组成专门的治理工作队,不间断地查处,尽快把“二道贩子”和黑中介违规办证行为治理好。三是广泛宣传,公开流程,规范程序。在四所考场的大门口、考场门口等处悬挂关于集中治理非法中介专项整治活动的宣传横幅,通过各种媒体加大对公安部123号令的宣传力度,在营造专项行动整治氛围同时,将办理证照的流程示意图和相关的程序规定上墙,让广大考生和办证人员对办证的程序一目了然,不再上“二道贩子”的当。四是广泛监督,举报有奖。在考试中心内部设立意见箱,开通举报电话(8686186,手机:13629890339),凡举报非法中介查证属实的,一经核实,给予奖励;在社会上聘请社会监督员,经常收集非法中介的有关线索,发现就打,举报就查。五是开展评比,奖惩分明。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在小组间开展评比活动,对工作认真负责、查处人员多、成绩突出的小组,届时将给予表彰奖励。

西华县公安局 破省公安厅督办毒品大案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张国志) 7月12日,西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依托公安大平台,准确获取贩毒犯罪情报,一举破获以刘某为首的跨省贩毒案件,缴获冰毒、麻古,贩毒数量较大。专案组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刘某等人的毒品来源于广东省东莞市。刘某等人从东莞将麻古、冰毒等毒品运至西华后,再向沈丘、山东等地贩卖。专案组通过对涉案人员的轨迹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研判,准确掌握了刘某及同伙等人的身份信息。同时,全面掌握了刘某贩毒团伙的人员构成及该团伙的多处贩毒窝点,摸清了运输毒品的路线。

7月12日,专案组获悉刘某

将与山东一毒贩在西华某酒店进行毒品交易,专案组决定收网。当晚10时,周口市局禁毒支队陈之厚、邵同良带领专案组人员埋伏在西华县某大酒店周围伺机抓捕。13日凌晨5时许,专案组民警发现山东毒贩来到某酒店8705房间。民警迅速出击,将正在房间进行毒品交易的刘某等2人抓获,当场缴获麻古60多克、冰毒340克。13日上午,专案组民警相继将李某、刘某某等涉毒人员抓获,当场缴获冰毒780克、麻古50克、手枪1支、子弹7发、汽车1台。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取证中。

夫妻搞传销 骗人百万元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张超 王海生) 近日,荷花派出所快速出击,将以“西部大开发”为名、诱骗别人钱财100余万元的王某抓获。

近段时间以来,荷花派出所陆续接到数十名群众报案称,川汇区王某夫妇以“西部大开发”为名,以“拉人头”入股的方式,诱骗受害人到宁夏贺兰县参与

传销活动,每人被骗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荷花派出所经侦查发现,王某夫妇于2009年11月份至2011年5月份期间,以“西部大开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和“纯资本运作”为幌子,以每股3800元、每人限购10股为诱饵发展会员。经初步了解,目前有70余名群众被王某夫妇骗至宁夏从事传销活动,不少群众借钱

“投资”,造成现在债台高筑、血本无归。

7月6日,民警在周口市市区将王某抓获。经审讯,王某对骗取他人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并承认被骗对象大多都是文化层次不高的亲友老乡。

目前,王某因涉嫌组织传销罪被刑事拘留,对王某的丈夫正在追捕之中。

政法新闻监督热线

弘扬正气,鞭策落后,聚焦社会热点,反映群众心声,欢迎提供政法系统新闻线索。我们将第一时间倾听您的呼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新闻热线: 陈永团 13592220023 高洪驰 13838686789 邮箱: zkwbph@163.com zkrbghc@126.com

市公安局七一交巡警大队 稳步开展货车违法专项整治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许素云 康大燕) 为进一步加强对货运车辆和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管,深化货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周口市公安局七一交巡警大队稳步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2280人次、警车480辆次,设置流动执勤点3处,检查各类货运车辆2000余辆,查处货车各类违法行为800余起,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起到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为积极推动“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专项行动,规范货车通行秩序,预防货车交通事故,七一交巡警大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并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在辖区展开了“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活动。5月份,该大队按照总队《关于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副大队长徐海峰带领辖区的货运公司及货运场站,对驾驶员进行面对面的宣传和教育的,对存在问题的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该大队对货运场站停放的大、中、小型货车认真排查,针对货车反光标识不规范、侧后部防护装置安装不规范、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反射灯等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拆除和处罚,同时联合新闻媒体对严重违法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曝光和教育,要求货运场站负责人做好场站停放车辆登记,监督举报有违法行为的货运车辆。大队召集了辖区内各货车运输企业负责人,对近日开展的“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进行了通报,并告知了此次大排查的主要内容,通报了交警部门将采取的教育手段和措施,并提醒货运企业及货车驾驶人应注意的事项。

活动中,该大队加大对重点驾驶人的教育力度,组织力量对货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该大队在重点路段、路口、人群密集处广泛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在路

面执勤时坚持处罚、教育相结合,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加大货车违法行为曝光力度,积极通过公共媒体集中曝光一批货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宣传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大力宣传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处罚措施,对记分已超过6分的,进行预警提示,告知记满12分后将面临降级注销的后果。

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货车和驾驶人源头安全隐患、企业制度落实情况的全面排查,做到突出重点,一查到底,不漏企业、不漏车辆、不漏人员。该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点排查重型货车、挂车、工程运输车是否存在非法改装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安装后射灯、车身反光标识设置不规范、侧后部防护装置安装不规范等问题;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是否存在轮胎、制动部件磨损严重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生产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应报废未报废问题;危险品运输车是否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的货运公司及货运场站,对驾驶员进行面对面的宣传和教育的,对存在问题的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该大队对货运场站停放的大、中、小型货车认真排查,针对货车反光标识不规范、侧后部防护装置安装不规范、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反射灯等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拆除和处罚,同时联合新闻媒体对严重违法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曝光和教育,要求货运场站负责人做好场站停放车辆登记,监督举报有违法行为的货运车辆。大队召集了辖区内各货车运输企业负责人,对近日开展的“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进行了通报,并告知了此次大排查的主要内容,通报了交警部门将采取的教育手段和措施,并提醒货运企业及货车驾驶人应注意的事项。

在积极开展货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中,大队加大国道省警力投入,加强巡逻管控,严查货车超速违法行为。采取流动巡查和增设固定岗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规范城市道路货车车辆通行秩序;对正在施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和许可行驶路段、时段进行摸底排查,集中警力、合理布点,加大对工程施工车辆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工程运输车无牌套牌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行驶、违法掉头等行为,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系列报道之八

川汇区法院 畅通网络监督渠道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唐玉吉 王志军) 近日,川汇区法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多措并举畅通网络监督渠道,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强化舆论引导能力。

强调审判公开。通过网络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方式,充分利用网络便捷、直观的特点,更加有效地推动审判信息的公开,同时也通过网络上的民意表达加强民众对法律的认识和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减小工作中不必要的舆论阻力。

提升审判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网络民意的分散性、个体性以及意见的非理性,要求审判工作要更加认真细致,要加强自身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提高,减少因法官的失误造成的不必要的网络

抨击。积极释法明理,正确引导舆论。针对对于网民对法律知识认识不全面,对审判程序、审判规则的不了解等客观原因,引起的网民观点或意见的非理性、片面性,组织网络评论员积极释法明理,正确回应和引导民意,消除非理性的、片面的、错误的舆论。

加强与媒体的互动,充分发挥法院系统内部宣传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周口日报、河南法院网、周口法院网等沟通协调,及时展示法院工作情况,积极回应网民的关切,积极构建与媒体互信、互动、互助的和谐关系。

民警特事特办 群众送旗致谢

本报讯 6月18日上午,永光社区居民郑老太来到周口市公安局荷花派出所户籍大厅,把一面印有“公正无私 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户籍民警郭爱华中手,连声说:“非常感谢你们的无私帮助,我孙子升学没问题啦。”

郑老太的孙子今年12岁,在市区某小学上学。孩子出生后其母亲即离家出走,父亲也因犯罪入狱。由于种种原因,郑老太的孙子一直未能入户。5月份,郑老太的孙子所在学校整理学生

学籍档案时,发现孩子无户口无法建档,同时将面临无法升学的困难。于是,郑老太来到荷花派出所求助。所领导考虑到此事特殊,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要求户籍民警三天内办结,决不能影响孩子学习、升学。

户籍民警郭爱华接到任务后,立即走访其邻居、接生医院和就读学校了解情况,补齐了上户所需的各种材料,及时给郑老太的孙子补录了户口。(王海生)